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38,158	39,388	-3.1%
毛利	2,948	1,762	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300	(29,347)	NM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0.99	(3.49)	NM

NM－無意義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泛亞環保」)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8,158	39,388
銷售成本		<u>(35,210)</u>	<u>(37,626)</u>
毛利		2,948	1,762
其他收益	5	4,358	4,4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1,545	(14,1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2)	(5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50)	(17,755)
融資成本	7(a)	<u>(2,869)</u>	<u>(3,07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8,300	(29,347)
所得稅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300	(29,3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29</u>	<u>4,2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529</u>	<u>(25,08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1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99	(3.4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0.99</u>	<u>(3.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	1,601
使用權資產		1,048	1,818
		<u>1,541</u>	<u>3,41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6,456	41,8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2,063	1,219,778
		<u>1,228,519</u>	<u>1,261,6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55,084	96,010
公司債券		25,522	43,321
租賃負債		751	734
應付稅項		-	2,521
		<u>81,357</u>	<u>142,5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7,162</u>	<u>1,119,017</u>
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		<u>1,148,703</u>	<u>1,122,436</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8,762	2,242
租賃負債		324	1,106
		<u>19,086</u>	<u>3,348</u>
資產淨值		<u>1,129,617</u>	<u>1,119,0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051,544	1,041,015
權益總額		<u>1,129,617</u>	<u>1,119,08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7樓3702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境保護（「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並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包括(i)環保產品及設備及(ii)環保建設工程服務。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其他經營分部合併。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入	37,013	38,914	1,145	474	38,158	39,388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37,013	38,914	1,145	474	38,158	39,38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24,221	(12,985)	233	14	24,454	(12,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1)	(486)	-	-	(481)	(486)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21,790	(11,962)	-	-	21,790	(11,962)
— 合同資產	248	733	-	-	248	733
— 預付款	-	(2,879)	-	-	-	(2,879)
可呈報分部資產	6,521	42,648	135	2	6,656	42,65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52	47,016	8,771	8,840	10,523	55,856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38,158	39,388

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資產的實際所在地而定。

下表載列有關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註冊地）	427	1,488
香港	1,114	1,931
	<u>1,541</u>	<u>3,419</u>

4. 收入

收入指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年內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細分如下：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37,013	－	37,013
設計服務	－	1,145	1,145
總計	<u>37,013</u>	<u>1,145</u>	<u>38,158</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u>37,013</u>	<u>1,145</u>	<u>38,158</u>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產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環保建設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23,243	－	23,243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15,671	－	15,671
設計服務	－	474	474
總計	<u>38,914</u>	<u>474</u>	<u>39,388</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u>38,914</u>	<u>474</u>	<u>39,388</u>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履約責任於環保產品及設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達成，通常為完成安裝及現場測試後。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且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之付款直至保固期結束。與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相關之保修無法單獨購買，而是作為售出產品及設備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

設計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持有並接受完成之設計成品時達成。付款一般於客戶接受設計成品後到期。

產生自於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同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已就客戶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故本集團無須披露有關本集團於滿足該等合同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之資料，乃因該等合同的原預期持續期間為一年或更短。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47	4,078
政府補助 (附註)	-	328
雜項收入	11	6
	<u>4,358</u>	<u>4,412</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所資助的人民幣328,000元，用於支付僱員的薪金（二零二一年：無）。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21,790	(11,962)
— 合同資產	248	733
— 預付款	-	(2,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3)	-
	<u>21,545</u>	<u>(14,108)</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2,796	3,00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3	74
	<u>2,869</u>	<u>3,077</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0	6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29	1,289
	<u>729</u>	<u>1,289</u>

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8,300</u>	<u>(29,347)</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由於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來自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612	58,201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u>(149)</u>	<u>(21,939)</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2,463</u>	<u>36,262</u>
其他應收款項	<u>-</u>	<u>108</u>
	2,463	36,370
合同資產	3,766	5,137
預付款及按金	216	284
其他可收回稅項	<u>11</u>	<u>34</u>
	<u>6,456</u>	<u>41,82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

信貸乃經評估客戶的財務能力及付款紀錄後向客戶授出。本公司為所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僅可在管理層批准後方可超過此等信貸限額。管理層亦監控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並負責跟進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463	2,036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	22,41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11,814
	<u>2,463</u>	<u>36,262</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7,838	48,0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6	14,42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5,010	24,503
	<u>55,084</u>	<u>86,93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5,084	86,931
其他應付稅項	-	9,079
	<u>55,084</u>	<u>96,010</u>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798	16,64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052	16,01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14,357
兩年以上	988	988
	<u>7,838</u>	<u>48,005</u>

13.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建議收購美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Zhong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Zhongying」）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Zhongyi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253,220,000港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支付現金約1,013,22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付。美怡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位於中國雲南昆明的賣場店舖。該建議收購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因此，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新一波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在全球肆虐，為全球經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儘管如此，在高疫苗接種率及嚴格的防疫措施推動下，中國的經濟於年內持續穩定復甦，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8.1%。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中國政府已設定「雙碳」目標，到二零三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峰，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正如《2021年政府工作報告》和「十四五」規劃所強調，實現「雙碳」目標已被列為主要優先事項之一。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中共中央及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和《2023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形成了基本的政策框架，並為實現兩個關鍵的減碳目標制定了重要具體目標和措施。特別是，政府制定目標將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耗能和二氧化碳排放較二零二零年分別減少13.5%和18%，這將為環保行業帶來巨大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人民幣3,820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940萬元減少3.1%。毛利大幅增加67.3%至人民幣290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0萬元），毛利率亦增加至7.7%（二零二零年：4.5%）。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30萬元，二零二零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930萬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99分，較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3.49分有所改善。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設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二零二一年，環保產品及設備的銷售仍然是其主要收入來源。該分部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3,700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890萬元），佔集團總收入的97.0%（二零二零年：98.8%）。本集團完成了兩個水處理相關項目。環保建設工程設計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10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0萬元），佔集團總收入的3.0%（二零二零年：1.2%）。

前景

鑑於「走向綠色」的全球趨勢及中國政府推出的相關環保支持政策及行動，本集團認為，環保行業具有強勁的未來增長潛力。為拓寬收入來源及維持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市場機會及多元化業務組合，亦將致力透過潛在業務收購進行擴張，進軍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行業。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高價值企業，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並為環境及社會作出積極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301億元，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650億元減少人民幣3,49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值為人民幣1.004億元，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59億元減少人民幣4,55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296億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191億元），以借貸總額（包括公司債券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除以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7.0%（二零二零年：6.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12.221億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198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就其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服務，保修期由安裝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供應商就所提供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產品保修服務。董事相信，於報告期末，保修負債之實際金額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4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320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60萬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及F.2.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蔣鑫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蔣鑫先生具備所需之經驗及知識，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將保持業務有效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蔣鑫先生因須出席另一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會議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蔣鑫先生將竭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的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終業績及建議末期股息（如有）及處理任何其他業務。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全年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刊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梁樹新先生
胡建軍先生